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先生(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李兆基博士
梁希文先生
王敏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黃汝璞女士
胡經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担杆山路98號

重選董事、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重選數位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及尋求閣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前稱「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林高演先生、歐肇基先生、李兆基博士及梁希文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請閣下參照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出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股份購回之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股份被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相當於購回最多達35,627,388股股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監管在聯交所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股份購回規則」)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股份購回之授權向股東發出說明書，有關資料已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發行股份之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股份被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相當於發行最多達71,254,776股股份；及在該發行新股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購回之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購回股份。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屆滿。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在取得有關一般性授權後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權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會議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
或
- (iii) 代表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均須按股權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均須按股權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緊接著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com)之網站刊載。

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下列為將於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 林高演先生，*FCILT*，*FHKIoD*，六十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被委任，乃本公司主席。林先生具備逾三十八年從事銀行及地產發展之經驗。彼同時任職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與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Graf Investment Limited（「Graf」）、Mount Sherpa Limited（「Mount」）、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Paillard」）、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Wiselin、恒基兆業、Graf、Mount、Paillard、Hopkins、Rimmer 及 Riddick 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林先生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林先生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先生於威威食品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林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 150,000 股股份。除本文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享有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其性質乃固定或酌情的）。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第 (2) 款 (h) 至 (v) 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DBA(Hon)*，*DSSc(Hon)*，*LLD(Hon)*，八十三歲，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委任，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參與香港之地產發展逾五十五年。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始創人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Pataca」)、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Graf Investment Limited(「Graf」)、Mount Sherpa Limited(「Mount」)、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Paillard」)、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而恒基地產、Pataca、Wiselin、恒基兆業、Graf、Mount、Paillard、Hopkins、Rimmer及Riddick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李寧先生之岳父。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李博士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119,531,31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五，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除本文披露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將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其性質乃固定或酌情的)。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李博士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歐肇基先生**，*OBE*，*ACA*，*FCCA*，*FCPA*，*AAIA*，*FCIB*，*FHKIB*，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香港著名之銀行家，並擁有逾三十三年之本地及國際銀行業務經驗。他曾出任兩間銀行之行政總裁一恒生銀行(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新加坡華僑銀行(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此外，歐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現時為恒基地產之非執行董事、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此外，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先

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特許會計師，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油麻地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歐先生將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其性質乃固定或酌情的）。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歐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梁希文先生**，*FRICS*，*FHKIS*，*FCIArb*，*MCILT*，七十七歲，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測計師。梁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梁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2,250股股份。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將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其性質乃固定或酌情的）。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購回之授權事宜。

1.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數為356,273,883股股份。如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之授權，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35,627,388股。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之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一	十二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高	7.67	7.24	7.35	7.30	7.13	6.58	6.20	6.80	6.30	6.23	6.58	6.69		
最低	7.25	6.90	7.10	7.13	6.12	5.95	5.65	4.78	5.58	6.02	6.16	6.41		

5.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情況下，依據股份購回之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之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之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及法團（連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量	佔總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111,732,090	31.36%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70,200,000	19.70%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1,532,090	11.66%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1,532,090	11.66%
Cama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1,532,090	11.6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3）	111,732,090	31.36%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732,090	31.36%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732,090	31.36%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732,090	31.36%
李寧先生（附註5）	111,732,090	31.36%
李兆基博士（附註6）	119,531,310	33.55%

附註：

以下所述之所有股份，除另加說明外，均屬同一批111,732,090股股份。

- 該111,732,090股股份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在該111,732,090股股份中，70,200,000股股份由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恒地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持有23,400,000股股份）所擁有。
- 該41,532,090股股份由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實益擁有，而Wiselin為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Max-mercan」）之附屬公司。Max-mercan為Camay Investment Limited（「Camay」）之附屬公司，而後者為恒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股份構成上述111,732,090股股份之部份。
- 該111,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實益擁有恒地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後者為Camay之控股公司。
- 該111,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兆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乃兩個持有「該單位信託」單位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1,732,090股股份。該111,732,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3及4內所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3及4內之111,732,090股股份。連同其個人持有7,799,220股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119,531,31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五）。

根據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之持股量，及若本公司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之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彼行動一致之成員並無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七點二八。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全面行使股份購回之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入之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前稱「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面值港幣一元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及發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據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的配發；(ii)行使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的面值額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可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載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及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皆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董事」事宜，林高演先生、歐肇基先生、李兆基博士及梁希文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7頁內。
4. 關於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